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LEEDARSON
立达信

(证券代码：605365)

中国·厦门

2025 年 8 月 13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通知中的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对于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

东应按照《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

八、 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项议案，对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0 均不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与会人员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与会人员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4:45
2.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江淮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郭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汤娴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婉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当日，郭谋毅先生、汤娴妍女士、黄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将“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

3、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2025-025）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一一列示，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索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后内容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